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邹华、邹子涵等 22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61.3106%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030014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分析和研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披露了《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收到深交所的通知，因公司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评估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对公司本次交易中止审核。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批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加期评估报告的议案》。鉴于本次交易评估资料的基准日更新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结合加期资产评估报告的具体情况对《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进行相应修订。

相较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披露的《草案（修订稿）》，公司进行修订、补充及完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公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 重组报告书章节 | 修订说明 |
|-----------------|-----------------------------------|
| 释义 | 增加相关释义 |
| 重大事项提示 | 更新披露加期评估情况 |
|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完善标的公司历史沿革的相关表述；补充了标的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必要性 |
| 第六节 标的公司评估及定价情况 | 更新披露加期评估情况 |
|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完善标的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相关表述 |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1 日